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10日通过专人及电讯方式发出。会议由毛海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唐荻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杨阳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七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对原董事长王文军先生、董事张野先生、张功多先生、虞夏先生、独立董事汪家常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突出贡献，致以最诚挚的感谢！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毛海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选举毛海波先生、杨阳先生、林钟高先生、唐荻先生、朱立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其中毛海波先生为主任委员。上述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选举唐荻先生、杨阳先生、吴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唐荻先生为主任委员。上述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选举杨阳先生、林钟高先生、唐荻先生、王云琪先生、莫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杨阳先生为主任委员。上述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选举林钟高先生、杨阳先生、芮沅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林钟高先生为主任委员。上述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毛海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余进先生、许定胜先生、章超先生、吴刚先生、洪涛先生、雍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审议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章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审议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章超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7 号—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的规定。

章超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55-5200209

联系传真：0555-5200222

电子邮箱：zhangc@sinosteel.com

联系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霍里山大道南段 9 号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唐静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审议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聘任陈健先生为公司证

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聘任孙汝跃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陈健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的规定。

陈健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55-5200209

联系传真：0555-5200222

电子邮箱：935011880@qq.com

联系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霍里山大道南段9号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附件：

毛海波先生 1965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双学士。北京钢铁学院金属压力加工专业本科学历，工学学士，东北工学院管理工程专业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1985年参加工作，先后任郑州金属制品研究院技术员，中试厂经营科副科长，中试厂供应科科长，经营科科长，1994年2月至1994年9月任郑州三合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经营部经理，从1994年9月以后，一直就职于郑州金属制品研究院，历任中试三厂副厂长，产业处副处长，产业处处长，质检中心常务副主任，材料实验室主任，院长助理、质检中心主任，副院长、质检中心主任。2010年6月至今，任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院长、党委书记，2017年9月起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毛海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

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余进先生 1972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正高级工程师。2011年12月毕业于河海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曾任华东地勘综合大队员工，马鞍山矿山研究院南京分院质检科长、车间主任。2002年3月公司成立时加入公司，历任公司下属分公司南京磁性材料厂质检科长、厂长助理、副厂长、厂长。2012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1月兼任南京海天金宁三环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余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许定胜先生 1968年4月出生，中南大学冶金系毕业，硕士，正高级工程师。曾任长沙冶金矿业材料总公司销售部长，湖南特种金属材料厂副厂长。2009年12月至2017年8月任湖南特种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4年3月至2017年8月任中国冶金矿业总公司副总经理、湖南特种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7年9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许定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

信被执行人”。

章超先生 1978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2003年7月毕业于安徽工业大学，2003年7月至今就职于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3月担任公司证券投资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2007年11月兼任公司综合部负责人，2011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2年5月至2017年9月兼任公司董事，2017年8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0月起兼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章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吴刚先生 1976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曾任公司子公司中钢天源（马鞍山）通力磁材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年8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吴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洪涛先生 1966年9月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理学学士学位，1988年10月参加工作。历任中钢制品院理化室副主任，中钢制品院质检中心副主任、常务副主任、中钢制品院院长助理兼质检中心常务副主任，2019年11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洪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

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雍超先生 1983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5年7月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毕业后进入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2005年7月至2016年8月期间先后在信息管理开发维护和应用、运营监控、信访接待、干部管理等岗位从事相关工作，2016年8月至2019年8月担任中钢集团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干部管理处经理，2019年8月至2020年2月担任中钢集团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副总经理（副部长），2020年3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雍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唐静女士 1975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安徽工业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注册税务师。1998年7月至2020年2月，先后担任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主办会计、财务主管、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上市办主任、财务总监，2020年3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唐静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健先生 1989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12年7月在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参加工作，曾任公司机关团支部书记、财务部职员、主办，证券投资部主办、主管。现任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资本运营部）副部长，兼任团委副书记。陈健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孙汝跃先生 1977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98年10月参加工作，曾任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科员、法律顾问室主任（兼任团委副书记）、综合管理部行政管理主管、法律顾问，现任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孙汝跃先生持有律师资格证书、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证书。